

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

工程名称：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（一期）

最高投标限价（元）：19511858.35

分部分项工程费（元）：14867794.35

措施项目费（元）：1124180.02

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（元）：763017.21 元（其中广州市九十七中（新苑校区）改造工程：98858.49 元；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本部南边宿舍改造工程：198843.90 元；五中本校部改造工程：45878.23 元；五中金碧校区宿舍楼改造工程：244623.37 元；五中金碧校区教学楼改造工程：85720.27 元；五中金碧校区室外综合改造工程：89092.95 元）

（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）

其他项目费（元）：1908813.08

其中暂列金额（元）：1486779.45 元（其中：广州市九十七中（新苑校区）改造工程：224853.35 元；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本部南边宿舍改造工程：284465.81 元；五中本校部改造工程：154437.11 元；五中金碧校区宿舍楼改造工程：372622.42 元；五中金碧校区教学楼改造工程：188716.91 元；五中金碧校区室外综合改造工程：261683.85 元）

（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）

规费（元）：/

税金（元）：1611070.90

对公开招标工程，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、暂列金额报价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
